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1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司法院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

- 一、司法院：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訪查紀錄表中建議處理方式涉大院事項，請配合辦理。
- 二、法務部：座談會紀錄結論(二)涉貴部所屬辦公廳舍需求之處理，請督導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均含附件)

##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5、26 日

二、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地院)

三、主持人：

地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紀院長文勝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司法院及地院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司法院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二) 地院將於 105 年底搬遷至新院區，現有辦公廳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895 建號等 7 棟國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7,408.9 平方公尺，坐落同段 945 地號國有土地及 943、987 地號 2 筆彰化縣員林市有土地)部分空間將予釋出。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有辦公廳舍需求，上開釋出之辦公廳舍國有房地得供該二機關撥用進駐，請地院將釋出空間範圍及期程函知該二機關。彰化縣員林市有基地，請法務部協助需用機關依規定取得管理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地院)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有下列事項需釐清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次五(一)3 載，經管不動產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惟依簡報資料，有無償提供使用情形。</li> <li>2. 項次五(二)載，104 年度經管動產有收益，係動產報廢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 66 點規定變賣之所得。經向承辦單位說明，本項應填載經管動產有無提供使用收益，非動產報廢後之處埋所得。</li> <li>3. 項次五(三)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實際上有出版品 1 件，享有著作權。</li> </ol>	<p>爾後請據實填寫檢核表。</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p>	<p>1. 依簡報資料，地院經管 39 筆國有土地及 64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查閱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下列</p>	<p>1. 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及員林市僑信段國有不動產，請洽地政機關以機關全銜辦理管理機關更正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理機關登記。	<p>標的管理機關登記有誤：</p> <p>(1) 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530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地上 4 建號等 5 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p> <p>(2)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895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2. 地院興建新大樓尚未完成驗收，故未辦理登記。</p>	2. 地院興建之新大樓，請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手冊第 29 點規定賡續辦理登記事宜。
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據會場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早年購置彰化縣田尾鄉頂豐段 181 地號等 20 筆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無。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4 年度地院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訂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7 日至 11 日進行盤點，惟有以下情形：</p> <p>1.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未實施盤點。</p> <p>2. 據承辦人員表示，前述盤點實施計畫期程預定分 2 次辦理，盤點方式係由各單位先行初盤，將盤點結</p>	1. 依據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地院應就經管之全部財產於年度內完成盤點，如因故未及依所訂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機動調整作業時間，以落實盤點。另盤點範圍應包含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果送總務科彙辦後，再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會計室人員進行盤點。104年6月先就民事、刑事紀錄科及員林簡易民事執行處3單位進行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104年12月因辦理辦公廳舍興建搬遷作業人力不足，爰未就其餘單位保管之財產進行盤點。</p> <p>3. 盤點紀錄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惟未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及帳物相符情形。</p> <p>4. 不動產盤點方式，地院僅以謄本、權狀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土地改良物，請於爾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將其納入盤點範圍。</p> <p>2. 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且適逢地院辦公廳舍即將搬遷，更應落實財產盤點工作，以確實掌握財產保管使用情形，避免發生財產管理缺失。</p> <p>3. 請地院依手冊第41點規定，對於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每一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p>4.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公用區分、取得文號、地上物狀況、摘要。</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價值、使用單位、所有人。</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使用期間、基地資料之整筆面積、摘要。</p> <p>(4)動產財產卡：型式、來源、材質、使用單位、使用人、保管單位、摘要。</p> <p>2. 經管之國有房地領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狀，並設置有備查簿。</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漏繕或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即檢視系統，並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p> <p>2.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來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司法院全面限期所屬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並列管辦理情形。</p>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或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院經管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法警室等單位保管之電視攝影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缺漏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編號 40502030009-105 電話傳真機等 8 件財產標籤無保管人欄位，據承辦人員表示，該等財產標籤已依手冊第 35 點規定選定保管人，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載保管人資	1. 依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應請增加取得日期及保管人欄位，並應換貼與實際管理情形相符之標籤，以利控管。 2. 依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料，僅未換貼載有保管人之標籤。</p> <p>3. 財產編號 30134030020-1 卡片印刷機、314010103-1015 個人電腦，標籤之保管人、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不符，據承辦人員表示，該等財產保管人、存置地點變動時，已於財產管理系統內變更資料，僅未及換貼新標籤。</p> <p>4. 財產編號 314010103-1049 個人電腦、40504020014-4 監視系統之財產標籤無保管人資料。</p> <p>5. 財產編號 40502030008-2 無線電叫人收信器為個人使用之財產，財產保管人非實際使用人。</p> <p>6. 財產編號 40107010002-10 小客車，未黏貼財產標籤，且存置地點列為秘書室，惟實際存置地點為停車場。</p>	<p>用單位 2 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屬個人使用之財產，使用人可充分掌握財產使用情形，並盡保管之責，故無保管人之財產及保管人非實際使用人之財產，其保管人之選定，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p>3. 經管財產未黏貼標籤者，請依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p> <p>4. 財產存置地點應請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p>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記載，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	無。
(五) 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院經管彰化縣北斗鎮大安段 35、39 及 76 地號土地(非都市土地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北斗簡易庭用地範圍，惟遭排水溝渠劃分於主要辦公廳舍用地外，原雜草叢生，經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植樹造林綠美化，由地院持續管理使用。</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及會場陳列資料，地院經管國有不動產遭占用情形如下：</p> <p>1.私人占用：</p> <p>(1)撥用取得之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2-4、14-29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供地院簡易庭使用)，遭南壇宮占用，已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2)本案土地經地院檢討已無使用需要，且與廟方自 98 年迄今積極協調處理，擬申請廢止撥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由南壇宮依規定向該署</p>	<p>1.私人占用：請地院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一節，應先徵得國產署同意。</p> <p>2.機關占用：請地院洽地檢署確認該署經管國有建物需用土地範圍，通知地檢署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承租，惟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始得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3)本案土地已納入 105 年度「員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據承辦單位表示，為協助占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擬將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2.機關占用：地院經管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596、597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上有地檢署經管同段 709 建號等 10 棟國有建物，作職務宿舍等使用。</p>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院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出租 2 案：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提供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規定，將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900-4 建號國有建物部分空間分別出租予業者作男、女理髮部，租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租金 4 萬元。租約未載明出租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及面積。</p> <p>2. 無償提供使用 3 案：</p> <p>(1)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895 建號國有建物等，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律師公會作辦公空間使用、合作金庫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均未訂立契約。</p> <p>(2)依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0 月 12 日秘台處二字第 0950018980 號函，各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提供部分辦公空間供地方政府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係執行各地方法院業務所必需，認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p>	<p>之相關規定如下：</p> <p>(1)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出租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始得逕予出租特定對象。</p> <p>(2)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2. 各地方法院經管辦公廳舍提供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使用，既經主管機關司法院認定係執行法院業務必要而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建議司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依司法院 104 年 10 月 23 日「研商部分律師公會會址設置於法院辦公處所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各法院協商各地律師公會勿將會址設置於法院。爰地院今年底搬遷至新院區後，即不再提供律師公會辦公處所。</p> <p>(4)提供合作金庫銀行設置提款機一節，地院表示將依規定改辦出租並收取租金。</p>	<p>院就此類案件研訂一致性規範(含契約格式、提供使用標的、使用期間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以利所屬實務遵循。</p> <p>3.無償提供合作金庫銀行設置提款機一節，不符無償原則規定，請儘速依規定改以出租方式辦理。</p> <p>4.爾後辦理無償提供使用或出租案件，請於契約敘明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1.會場未彙整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相關資料，據承辦單位提供資料說明，已向地政機關申請逐筆查對土地原始取得原因，經彙整結果，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94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以無償或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已辦妥撥用登記，除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98、99 地號及北斗鎮大安段 85 地號非都市土地，已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p>	<p>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其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完成撥用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宜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均為都市計畫土地。</p> <p>2. 據承辦單位說明，地院經管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2-4 及 14-29 地號土地遭占用，檢討無公用需求，將辦理廢止撥用；其餘土地現為辦公廳舍使用，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2、動產：104 年有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 104 年度無收益情形。	請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
3、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依簡報資料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據承辦單位表示，因應新建辦公大樓編製「法之臻化公益乃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成果專輯，書籍記載出版機關及版權為地院所有，惟並未登帳列管。	地院經管著作權，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爰未建立活化運用推動及管考機制。	請依檢核項目(五)3、(1)之建議處理方式，就經管著作權依規定開帳，並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加強活化運用。
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104 年收益 21 萬 2,250 元。據承辦單位說明，主管機關司法院並未設定所屬年度收益目標	1. 依本部 105 年 4 月 20 日研商設定 105 年度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目標會議結論，主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值。司法院代表補充說明，考量所屬年度活化收益呈平穩狀態，無突出收益，爰未對所屬設定目標值管控。</p>	<p>管機關應就 105 年度收益目標分配所屬執行數，請司法院配合辦理。</p> <p>2. 請地院持續研議經管財產之活化運用方式，積極提升收益。</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簡報及國產署產籍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據承辦單位表示，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司法院代表說明，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實施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該院雖未採行上開方案，惟已訂定相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等，督促所屬定期檢查業務有無疏誤不當，檢查結果陳報司法院備查，現行管制考核作業已涵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足以達成內部控制目標。</p>	<p>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須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雖非行政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機關，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仍請司法院督導所屬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財產盤點作業)，審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機制。</p> <p>2. 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訂定財產產籍、盤點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可供參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據承辦單位說明，未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請依檢核項目(七)1 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 104 年度提供出租收入 4 萬元、收取使用補償金 17 萬 2,250 元，均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2、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提供使用收益。	無。
3、運用經管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4 年度無運用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